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97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中心，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,男,1989年10月29日出生,汉族,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。

原告某某中心与被告张某信用卡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4)沪0101民初736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：被告张某应给付原告某某中心欠款人民币37,243.33元及相应利息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权利人某某中心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张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名下建设银行X5527账户有少量余额，本院已冻结该账户，并划拨2,611.34元且，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上述情况已告知申请执行人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、代管款凭证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4)沪0101执9791号之五十七执行程序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程珊

审 判 员

董琛剑

人民陪审员

沈文轩

书 记 员

张骥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